

证券代码：874569

证券简称：菊乐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在公司范围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客观公正地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1. 控制环境

##### （1）治理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对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形成了合理的分工和制衡，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的有效和规范。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情况，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重要的决策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以促进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管层与监事会，同时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直接负责。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日常事务。

公司按照公司经营发展、内部控制的需要和业务特点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为主体，设置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的财务中心、行政支持中心、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信息中心、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采购中心、生产中心、销售中心、牦牛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并明确规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对子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从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与控制。

### （3）人力资源政策

良好的公司治理与人才梯队建设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奉行“以人为本”的管理环境，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人才管理的可持续性，其中包括以下几方面措施：

在人才培养方面。强化系统性培训，协助员工制定个人职业规划与年度发展计划，开展内部轮岗培训、定岗培训等多层次的全员培训体系，提升员工工作技能，充分调动员工的能动性及创造性；采用“外部引进+内部培养”

相结合的人才储备战略，不断引进优秀人才并调整人员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具活力和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在人才管理方面。进一步健全绩效与激励机制，制定与绩效挂钩的薪酬晋升制度，提高员工的工作热情，持续培养具备专业技术知识、丰富管理经验并符合公司发展文化的员工骨干；合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等多种方式推进激励，不断提高公司的人力资源效率，为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科学高效地进行人力资源各项管理工作。

同时，公司还注重从工作环境改善等一系列措施来提高员工的幸福指数，注重推进荣誉体系建设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薪酬、绩效管理、培训教育机制，取得了一定成效，形成了系统、完备的机制保障。

#### （4）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秉承“诚信、创新、感恩”的企业价值观，包括以消费者、合作伙伴为核心的诚信文化；专注技术研发、持续模式创新的创新文化；共享发展、热心公益的感恩文化。长期积淀的企业文化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和强大的核心竞争力。

#### （5）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切实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以为股东和债权人、为员工、为客户、为社会、为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为己任，明确各级领导和各职能部门的职责，保障员工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事故发生，促进生产的发展。同时，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并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高度重视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

## 2.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体系，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应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因素，合理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转移等风险应对策略，完善和优化与风险相关的管控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 3. 控制活动

#### (1)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销售、采购、生产技术研发、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的各项制度进行了梳理与修订，完善公司各部门及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 (2) 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中明确划分了相关方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等，确保关联交易实际操作中有章可循，防范违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2025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规定，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安全生产

生产过程方面，公司注重员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确保生产安全。生产部门能够按照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根据市场订单需要统筹生产作业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生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坚决制止各种违规行为。定期对员工安全操作技能进行岗位培训，上班期间穿戴安全防护用品，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公司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到位，不断加大保障安全生产的投入，切实提高生产的本质安全。

#### (4)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并保持控股子公司的有效内部控制，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 (5) 对外担保

在对外担保管理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完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尽可能地防范因被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的潜在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

#### （6）重大投资

在对外投资管理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按照符合公司战略、合理配置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提高公司综合经济效益的原则，就公司购买和处置资产、对外投资及其处置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和科学决策。

#### （7）募集资金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保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作了规定。

#### （8）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对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 （9）信息披露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各部门沟通的方式、内容、时限和保密要求等相应的控制

程序。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接待工作，能够做到多渠道积极、主动地联系、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各种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

####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经建立系统的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在公司内部搭建横向和纵向的沟通渠道，便于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及时传递，保证了公司的有效运作。

公司持续进行信息化建设，使用覆盖各业务模块的信息系统，通过系统建立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办公管理等平台，用于支撑各业务运作和信息交互，确保了关键业务活动的数据和信息在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员工间的及时、准确传递与共享。

目前，公司正在大力提升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以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

#### 5. 内部监督

公司除建立纵向治理和管理链条上的自上而下的监督机制以外，还建立有以下专司监督职责的监督机构，履行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各项工作，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作为董事会专设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以及内部监督和核查。公司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中包括：审查各子公司、各部门责任目标完成情

况；审查各子公司财务报告；对经理人员执行离任审计；审查和评价各子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充分性和执行情况；协助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审计委员会下设综合审计部、工程审计部、采购审计部、内部审计部，审计部独立于管理层，按照审计工作计划，通过开展常规项目审计、专项流程审计等工作，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进行审计监督，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将评价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并对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进行分析、提出完善建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公司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重要缺陷是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指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定量标准

根据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的数据，确定公司合并报表错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销售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销售收入总额的1%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净利润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销售收入潜在错报	销售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 $<$ 销售收入总额的1%
净利润潜在错报	净利润的2% $\leq$ 错报 $<$ 净利润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销售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销售收入总额的0.5%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 净利润的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 （2）定性标准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③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30日后，并未加以改正；

④可能改变收入或利润趋势的缺陷；

⑤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2)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注意到，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程，也是一个动态提高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过程，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今后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

部控制监督检查，提高防范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和健康持续发展。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